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调整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晓华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
2. 公司股东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调整林晓华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9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调整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晓华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
2. 公司股东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调整林晓华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9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调整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晓华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
2. 公司股东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调整林晓华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9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调整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晓华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
2. 公司股东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调整林晓华为乐山电力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9日